

## 第 11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 115 年連江縣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

(一) 縣運會：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01 日

(二) 離島運：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2 日

#### 二、比賽場地：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

#### 三、比賽項目：

(一) 離島組男女混和團體賽

(二) 社會組男女混和團體賽

(三) 國中個人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四) 國小個人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 四、參加辦法：

##### (一) 運動員參賽資格：

##### 離島組：

1. 中華民國國民，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並設籍該縣市者。
2. 在澎金馬地區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澎金馬地區或設籍地區（須符合第一款規定），惟只限代表 1 個單位參賽。

##### 社會組：

1. 凡中華民國國民曾設籍馬祖地區滿六個月以上。
2. 現就讀國立馬祖高中學生僅能代表馬祖高中出賽。
3. 現於馬祖地區單位服役之現役軍人僅能代表馬祖防衛指揮部出賽。

##### 國中組：

1.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 國小組：

1.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小修業六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小組。

(二)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參賽單位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三) 報名人數：

離島組：每參賽單位選手男生 9 人女生 5 人，置領隊兼教練 1 人（離島組可教練兼選手包含領隊至多 15 人）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

社會組：每參賽單位選手男女各 4 人至多 5 人，置領隊兼教練 1 人（社會組可教練兼選手包含領隊至多 11 人）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

國中小組：

1. 每校各單項至多報名 3 組，選手可同時報名單、雙打項目。
2. 單打賽(男單、女單)、雙打賽(男雙、女雙、混雙)共五項，每位選手僅能選擇二項出賽，不得重複，否則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五、註冊：由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出版之最新國際桌球規則。

(二)團體賽競賽制度：

1. 八隊以下採循環決賽，九隊以上採雙敗淘汰制。
2. 抽籤：日期詳見競賽規程規定。
3. 名次判定：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1)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為勝。
  - (2)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 (3)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B. (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C. (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D.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4. 離島組團體賽比賽細則：

- (1)各組比賽均採七點四勝定勝負制(均為雙打)：男雙 120 (需合計 120 歲以上，2 人都要 50 歲以上)、男雙 (需合計 110 歲以上，2 人都要 50 歲以上)、混雙 (選手合計 110 歲以上，2 人都要滿 50 歲以上)、男雙、女雙、混雙、混雙。
- (2)七點均為雙打，各點選手不得重複，前三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失格(不得繼續參加本賽會其他賽程)。
- (3)比賽每一點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計算，勝負有結果即結束比賽。未帶選手證視同空點。

5. 社會組團體賽比賽細則：

- (1)各組比賽均採五點三勝定勝負制（男雙、女雙、男雙、女雙、混雙）。
- (2)五點均為雙打，各點選手不得重複，混雙得兼點(即球員可兼任一場混雙與一場男雙或女雙)，前三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失格（不得繼續參加本賽會其他賽程）。
- (3)比賽每一點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計算，勝負有結果即結束比賽。未帶選手證視同空點。

(三)個人賽競賽制度：

1. 比賽項目：國小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國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2. 報名組數：每校各單項至多報名 3 人。
3. 進行雙敗淘汰賽：
  - (1)抽籤進行淘汰賽。
  - (2)比賽採三局二勝制，四強後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計算，勝負有結果即結束比賽。
  - (3)一場比賽中，球員得請求暫停 1 次，以 1 分鐘為限。

(四)賽事異動與取消

1. 各單項賽事如遇賽程相連、衝突，僅提供 5 分鐘休息時間。
2. 遇有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比賽辦法得由主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並公告大會網站。
3. 各項比賽如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七、器材設備：

- (一)競賽場地與其設備，原則須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規則之規定及配合大會比賽場地辦理。
-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 貳、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大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連江縣桌球委員會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大會籌備處與連江縣桌球委員會會商聘請。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三人，召集人由桌球裁判長擔任，委員由大會籌備處與連

江縣桌球委員會會商聘請。

### 三、申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桌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其沒收保證金列入籌備處經費收入。

### 四、獎勵：115 年連江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十六條辦理。

## 參、會議

### 一、技術會議：

- (一)本縣參賽單位：訂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00 於樂活多功能體育館舉行，請參賽單位務必派員參加（不另發通知）。
- (二)離島參賽縣市：訂於 115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08：00 於樂活多功能體育館舉行，請參賽單位派員參加（不另發通知）。